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控股股東(即董先生及錢女士，彼等為夫婦)達成一致行動安排，據此，董先生及錢女士確認，彼等為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先生及錢女士將分別間接透過大為及方圓(各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編纂]%及[編纂]%。因此，董先生、錢女士、大為及方圓(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共同擁有[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將繼續為控股股東集團。

避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運作、營運及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及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及獨立的意見，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由一支獨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一切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 (c)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d)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全權作出商業決策及經營業務。董事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營運：

- (a) 我們並不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b)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c) 我們主要透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作出本身的採購購買及進行本身的銷售及營銷。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龐大多元的客戶基礎，而我們的客戶及供貨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工廠及辦公室空間，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70,089.4平方米及2,074.6平方米，分別作為於天津、無錫及東莞的工廠設施及辦公室設施。業務所需的物業及設施全部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 (e) 我們設有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本身的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全職僱員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聘請，且主要透過校園招聘、求職市場招聘、獵頭公司推薦及內部引薦等渠道招聘；
- (g)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僅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採購約11.7%、11.1%及7.0%)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不會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的短時間內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此外，本集團預期減低與其關連供貨商的交易金額，並有能力從可替代第三方供貨商尋求相關服務及原材料；及
- (h) 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擁有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大為及方圓為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27所載的擔保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已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擔保已解除。鑑於本集團能夠在控股股東並無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下取得相同金額的貸款融資，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因「關連交易」一節所載關連交易有若干應收／應付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士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d)。董事確認，除「關連交易」一節所載關連交易外，於[編纂]後，將不會有尚未完全結付的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結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亦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或擔保，反之亦然。

根據上文各項，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將可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董先生、錢女士、大為及方圓(「契據人」)已於2016年4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據人已(其中包括)無條件、不可撤回且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承諾於[編纂]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期間彼等將不會且盡彼等的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予、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予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財務或其他方式)中國及香港境內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相同、類似或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投資活動(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統稱為「受限制業務」)，亦不得於其中擁有權益：

- (i) 契據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公司的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有關其他股權百分比)投票權當日；或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第(i)及(ii)段統稱為「不競爭期間」)。

上述限制並無禁止任何契據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i) 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收購或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或其他實體的單位或股份的任何形式投資或權益，且該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已發行股份的10%，惟(1)該投資或權益並未授予契據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可控制該實體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組成的任何權利；(2)概無契據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控制該實體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及(3)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契據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的任何權利。

各契據人亦承諾以下列方式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各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轉介或促使轉介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投資或商機(「多項新商機」，各自則為「新商機」)：

- 倘彼知悉任何新商機，將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識別目標公司(倘相關)及新商機的性質，詳列其所得的一切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進行有關新商機(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向其要約、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的聯絡詳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將儘快並於任何情況下在接獲要約通知後25個營業日內(「要約通知期間」)以書面知會相關契據人進行或拒絕新商機的任何決定。於要約通知期間，本公司可能與要約、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磋商，而相關契據人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取得該新商機。
- 本公司須向在考慮是否進行或拒絕新商機事宜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批准，且可能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商機標的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
- 相關契據人可能以其絕對酌情權於適當時刻考慮延長要約通知期間。
- 倘發生以下情況，相關契據人應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同或遜於要約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財務或其他方式)新商機(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
 - (i) 彼已接獲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
 - (ii) 彼於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25個營業日內(或倘彼已延長要約通知期間，則於其協議的有關其他期間內)並無接獲我們決定進行或拒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通知，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被視為拒絕新商機。
- 倘相關契據人進行的新商機的性質或計劃有變動，彼應轉介經修改的新商機，並向我們提供所有可得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進行經修改的新商機。

於考慮是否進行任何新商機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准規定)達致彼等的意見。契據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亦確認，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監管機關可能不時要求本公司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的公開公告或年報內披露我們進行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並同意在符合任何有關規定所需的情況下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契據人已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下列各項：

- (i) 彼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有關期間內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的規限下，於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讓彼等審閱契據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 在不損害上文(i)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彼須就契據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年度聲明書，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及
- (iii) 彼須就本公司因契據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不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向公眾發表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作出的決定連同有關依據。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將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相關依據；及
- 控股股東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貫徹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原則。